泰安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审信息格式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1. **主动公开**

2022年，市财政局围绕财政资金、减税降费、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全流程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项资金、直达资金、政府性债务等财政重点信息，同步建立信息审查、维护责任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常态化更新信息。2022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890条，其中：机构概况信息6条；政府预决算信息568条；财政收支信息12条，财政收支信息解读4条；决策公开类信息18条；执行公开类信息56条；管理公开类信息38条。

1. **依申请公开**

2022年，市财政局坚决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2条，其中：收到邮递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 11 条，均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准确答复，办结率100%。

1.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依据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规则，按照“谁起草、谁认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有公文进行属性认定；二是依据政策解读工作规则，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深入解读；三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发布的信息由相关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重要财政信息局领导审定，签署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由对外公共服务科统一发布。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主要综合运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宣传屏等多种载体，扩宽政务公开渠道。同时，在市财政局二楼“阳光财政服务平台”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由专人负责进行政务信息查阅的指导工作，查阅点内放置《财政民生政策公开手册》、《泰安市市直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手册》、办事指南、法律法规等政府信息，使群众方便查阅、了解政府相关信息，确保公开效果的最大化，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1. **监督保障**

一是根据市财政局主要领导和成员变动，2022年11月28日印发《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及时公开调整后的领导及成员，压实工作监管责任，同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经费。

二是制定《泰安市财政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内部各科室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各业务科室定期向办公室与对外公共服务科报送最新财政政策、预决算数据、办事程序更新等事项，保证财政政策和工作动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三是市财政局定期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通过培训促进全局工作人员不断加深政务公开认知，夯实工作能力和水平，为今后相关工作更好地开展指明方向、提供遵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56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时间跨度较长，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对重大政策的解读能力还有待提升，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三是向公众征求意见建议的信息有限，汇集民智的方式、途径还有待增加。

   针对这些问题，2023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及时检查，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和质量；二是充分运用多种媒介和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加强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并进一步明确责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每个公开板块具体责任明确到科室和个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责任落实到位。

**3、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9件（其中：主办7件，会办12件），内容涉及减税降费、乡村振兴、对上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目前，相关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主办件已按照市政府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要求进行面复，按期答复率、面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了100%；共承办政协提案39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36件），内容涉及美丽乡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稳就业等方面。目前，相关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主办件已按照市政府对政协提案办理要求进行面复，按期答复率、面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了100%。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坚持分类施策。一是加强内部管控，起草文件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文件一并审批。二是实时解读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时组织政策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对我局起草的政策性文件做好解读及关联发布工作。

 （二）规范公开内容。一是结合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局主动公开目录，分门别类发布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查阅；二是开设“法治财政”“预算绩效”“减税降费”等业务专栏，增强了信息公开实效。